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54號

再 抗告 人　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承康

訴訟代理人　趙相文律師

　　郭乃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BAM ASIA ENTERTAINMENT NETWORK LLP間請求給付費用（聲請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 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40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本件相對人對伊所聲請之支付命令，經伊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合法異議而失其效力，是相對人所請求之美金14萬4,968.83元，應以當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匯率（1:31.805），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734元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4萬6,738元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 7萬107元，於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萬5,748元後，相對人應供擔保之裁判費應為14萬1,204元，非原法院所酌定之13萬7,244元，且原法院亦漏未預估顯可預期之大量翻譯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法院預估相對人支出訴訟費用總額是否允洽所為指摘，核屬事實認定當否問題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按支付命令經債務人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

，視為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19條規定自明。是本件自應以相對人於108年4月26日聲請支付命令之時，視為起訴。抗告意旨謂應以其於同年 5月22日對支付命令異議時為起訴時，並據斯時美金匯率換算新臺幣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